

证券代码: 000598

证券简称: 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 2020-2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峒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719,174.46	958,978,966.45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278,139.38	260,923,646.21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782,045.64	258,047,023.36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5,788.47	294,421,252.60	-10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47%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49,523,387.89	25,337,499,212.91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05,970,706.26	11,246,562,010.35	2.31%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收到本报告期末应收的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理费共计 19,510.50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6,921.97	主要系按照政府规划拆迁，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0,12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诉讼赔偿款、违约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86,877.48	主要系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外的各项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0,05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72.45	
合计	6,496,093.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8%	1,259,605,494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9%	184,906,472	0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72,602,55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37,211,892	0		
常刚	境内自然人	0.94%	28,008,76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9,090,000	0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59%	17,735,491	0		
刘在京	境内自然人	0.59%	17,712,19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5,895,6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605,4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9,605,4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906,472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6,472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2,602,559	人民币普通股	72,602,5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11,892	人民币普通股	37,211,892
常刚	28,008,764	人民币普通股	28,008,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0,000
高云	17,735,491	人民币普通股	17,735,491
刘在京	17,712,192	人民币普通股	17,712,1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95,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5,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3)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706,89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501,141,453.59	1,094,930,840.03	406,210,613.56	37.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应收的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理费等较期初增加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收到本报告期末应收的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理费共计19,510.50万元。
预付款项	34,368,554.05	24,476,122.89	9,892,431.16	40.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419,060.26	68,272,055.59	22,147,004.67	32.4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本金及利息重分类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33,509.98	238,045,621.17	84,687,888.81	35.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工程进度预付的项目设备款等工程款项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9,581,311.02	155,194,428.26	-65,613,117.24	-42.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按期承兑已开出的银行汇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8,170,001.90	133,075,862.85	-34,905,860.95	-26.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已计提的绩效工资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80,888,803.17	803,518,803.17	477,370,000.00	59.41%	系本报告期内垃圾焚烧项目及污泥项目取得专项债资金4.8亿元。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9,297,503.05	21,073,488.17	18,224,014.88	86.48%	主要系部分在建项目完工，固定资产贷款停止利息资本化，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2,455,191.83	10,809,674.52	11,645,517.31	107.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额等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373,803.77	-14,762,897.60	-12,610,906.17	85.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116,921.97	0.00	3,116,921.97	N/A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政府规划拆迁形成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219,298.88	1,007,040,389.54	-259,821,090.66	-25.8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应收的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理费等较期初增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收到本报告期末应收的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理费共计19,510.50万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68,314.35	9,142,480.82	10,825,833.53	118.41%	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805,558.73	362,597,778.59	95,207,780.14	26.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承兑用于材料款支付的银行汇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43,336.16	164,799,873.54	-43,056,537.38	-26.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增值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788.47	294,421,252.60	-308,967,041.07	-104.94%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综合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993.68	4,638,429.26	-4,281,435.58	-92.3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沛县PPP项目本金,导致上年同期对比数较大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3,706.00	627.00	4,183,079.00	667157.74%	主要系按照政府规划拆迁,本报告期收到相关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340.00	51,087,956.02	-40,390,616.02	-79.06%	系本报告期收到投资项目保证金及PPP项目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140.10	31,570,181.60	-27,673,041.50	-87.66%	系本报告期支付投资项目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9,700.00	2,750,000.00	3,239,700.00	117.81%	系本报告期新成立项目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注资款598.97万元。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6,455,598.77	334,000,000.00	212,455,598.77	63.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取得专项债资金4.8亿元及提取银行贷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1,300,000.00	-	131,300,000.00	N/A	系本报告期内按期归还银行借款1.31亿元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88,984.22	23,896,832.83	12,192,151.39	51.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期归还债务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9,709,902.22	-9,703,902.22	-99.9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项,导致上年同期对比数较大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新设立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就实施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集团”）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93%，排水公司持股比例2%，十九冶集团持股比例5%。2019年12月，项目公司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在本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于新设立子公司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议案》，公司拟就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与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水投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集团”）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581.36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3%，排水公司持股比例2%，新津水投公司持股比例20%，成都建工集团持股比例5%。2020年2月，项目公司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在本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关于新设立子公司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PPP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就实施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PPP项目与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国投”）、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安装”）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83%，排水公司持股比例2%，彭州国投持股比例10%，成都建工安装持股比例5%。2020年3月，项目公司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年0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
关于所属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8）
关于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的公告	2020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
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	2020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
关于获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2020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

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
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4）
关于暂调 2020 年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
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6）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8）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2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21）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22）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23）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2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25）
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中标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2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以及于2019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4）。

（2）截止2020年1月14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64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8,144,24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